

應申請核准之電信事業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 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草案 總說明

隨著無國界的網際網路應用服務快速發展，以及快速的網路技術變革，逐漸改變資訊通信產業的結構與市場，電信管理法揭櫫維護公平競爭是維持市場發展及鼓勵創新重要的原則，在新參與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爭之變革下，如何在不妨礙電信產業自由發展又得兼顧消費者權益，維持市場秩序，皆是考驗國家的監理智慧與管制能力。

考量未來高速網路之布建，其品質與數量均有賴無線電頻率之取得，因此控制頻率數量之多寡將影響市場競爭之秩序；同時市占達四分之一上之事業，因其規模已達中等控制以上之市場控制能力，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就原電信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相互投資或合併，應先經交通部核准」，改採更開放之態度，未來僅就符合該等條件之電信事業，其所為之合併、讓與、受讓或「相互投資達一定比率」等事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主管機關審酌現行電信市場之發展與營運監理所需資訊下，做通盤考量，將該比率限制訂為「百分之三以上」，爰擬具此草案。

應申請核准之電信事業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 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草案

公告事項	說明
一、主旨:公告應申請核准之電信事業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生效。 二、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三、公告事項:電信事業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累計達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查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取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控制電信事業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情形；本案涉及電信事業市場競爭，除應避免前述情形發生，尚須維持市場秩序，防止競爭失衡，其所訂定之比率限制應較第三項更為嚴謹，爰該比率限制應低於百分之十較為妥適。 二、同時衡酌上市之電信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比率約在百分之一左右，爰訂定電信事業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除可因應主管機關營運監理所需，維持市場競爭秩序，亦不至於因過低之比率造成電信事業及行政監理之負擔。 三、比較電信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相互投資或合併，應先經交通部核准」，本案公告比率之訂定，相對放寬標準，以貫徹電信管理法「鬆綁」此一立法精神。